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6〕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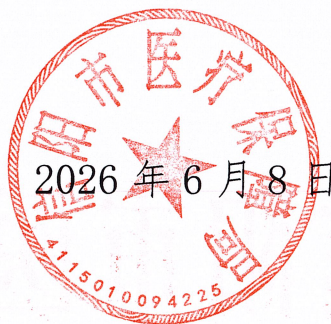
##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有关规定，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完善信阳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的通知》（信医保〔2020〕9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被废止的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主动公开)



附件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完善信阳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的通知	信医保〔2020〕9号
2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	信医保办〔2021〕19号
3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	信医保办〔2022〕8号